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012222026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上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采 购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FCZC2026-G3-210032-GXGJ

计划编号：SSZC2026-G3-00370

分标号：分标 1

采购人：上思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防城港市祥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1、中标通知书.....	14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5
3、投标函	49
4、开标一览表.....	51
5、商务条款偏离表.....	52
6、服务需求偏离表.....	56
7、服务承诺书.....	99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思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防城港市祥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上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1 分标；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价款

- (1)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3.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优惠下浮率（%）
1	上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1 分标	1	3.8%

- (2) 结算单价=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优惠下浮率)。

- (3) 货物结算总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央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细则，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依法建立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在学校或食堂账上单独设

立账簿核算营养计划资金。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1 - 优惠率）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 100%。市场询价的价格以上思县校园餐食材询价议价小组，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上思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结算价格表”作为唯一依据，采购学校与供应商依据“上思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结算价格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教育局安稳办备案。

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货物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期）。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货物及质保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供应商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退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上思县教育局

供应商：防城港市祥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621MB19012225

91450602MAEA45H483

住所：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 45 号

住所：防城港市防城区水营街道水营村东方红组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70-8525506

电话：0770-20992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23249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市防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防城港市祥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0544830150000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各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 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

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專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額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绑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应商 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

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供应商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00 元）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一、供货时间: 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期),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 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肉类、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校为单位,中心校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上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四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 原则上所有学校(包含教学点)均为每天配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时间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临时订货: 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详见采购需求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采购需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结算方式:

(1)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3.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优惠下浮率(%)
----	------	----	----------

1	上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1 分标	1	3.8%
---	---------------------------------	---	------

(2) 结算单价=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优惠下浮率)。

(3) 货物结算总价: 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付款方式: 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央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 明细核算。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细则,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依法建立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制度, 在学校或食堂账上单独设立账簿核算营养计划资金。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 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1 - 优惠率) 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 100%。市场询价的价格以上思县校园餐食材询价议价小组, 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上思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结算价格表”作为唯一依据, 采购学校与供应商依据“上思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结算价格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 形成货款结算价格, 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 并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教育局安稳办备案。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 开具税务发票, 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发票须在上思县税务部门开具。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 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 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 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 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 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供应商承担。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3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6 合同中止、终止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 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9) 转包他人的；

(10) 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

(11) 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2.17.1 每次货物送达时，由采购学校指定验收人员与供应商送货员当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到货核验单》。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供应商应按要求补货或换货。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_

2.2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满）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账号信息。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6)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上思县教育局

（2）履约验收时间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3）履约验收方式

配送企业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配送企业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4）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及中标时提供的样品，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①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⑧连续三次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

⑨转包他人的；

⑩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⑪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7）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供应商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合格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⑤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